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9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7,675,170.43元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的影响金额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告一):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

被执行人(被告二):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

被执行人(被告三):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

被执行人(被告四):许翌星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户外作为原告,向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99《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年2月5日,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16292号],判决结果如下: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13,662,336.86元;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36,418.46元;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52,150.94元;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52.5%的股权、云南云花谷53.33%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5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4年3月2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赣0113执3547号],红谷滩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23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年8月,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51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年9月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赣0113执3547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0月,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裁定如下:一、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二、拍卖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法院已挂网拍卖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2025年8月2日第一次拍卖结束,已流拍。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内容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许翌星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4年9月25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遂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经依法评估,确定属于被执行人名下的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参考价为4880900元。2025年7月2日,本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第一次拍卖公告,本院于2025年8月1日10时至2025年8月2日10时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流拍价为3416630元。2025年10月30日,本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第二次拍卖公告,并于2025年11月14日10时至2025年11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流拍价为2733304元。2025年11月17日,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申请以二拍流拍价2733304元接受上述财产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其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火车莱斯景区部分内容,不含A2门廊、A3木屋、F2木屋、F3木屋、F4木屋、F5木屋】的查封。

2、将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火车莱斯景区部分内容,不含A2门廊、A3木屋、F2木屋、F3木屋、F4木屋、F5木屋】作价2733304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抵偿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备注:抵债金额应当扣除申请执行人应当垫付的本案部分执行费29733.04元)。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时起转移。

3、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的影响金额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5-3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马加,中国国籍,男,1974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中餐烹饪技师,中共党员。历任北京华夏之旅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项目经理、部长助理、副部长;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型活动部部长助理;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马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5-34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12月8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金梅董事长主持,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告》(公告编号:2025-3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总部战略引领、资源配置和服务支撑核心职能,公司对总部现有组织机构及相关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将投资管理部、品牌营销部、产业资源部、人力资源中心、数字运营部等部门调整为开发营建部、品牌战略部、食品运营中心、人力管理中心、数字科技部,餐饮运营中心设置市场营销部和加盟连锁部两个二级部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对现有制度开展了系统性对照自查与评估梳理,并开展制度修订、制定及审批权限调整相关工作。

3.1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2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3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4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5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6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7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8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9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办法》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0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1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2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3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4 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15 制定《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制度文件刊登于2025年12月9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8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缜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1月14日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733.32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董事Steven Cai先生、张宏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5:00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79)。

4、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2)。

5、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98.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30元/股调整为39.20元/股。

8、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36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3.92万份。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注销1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36.88万份。

9、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52万份。同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3年11月14日届满,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3.12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66.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17人。

10、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20元/股调整为39.10元/股。

11、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87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8.22万份。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45.63万份。

12、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11月14日届满,截至届满之日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33.32万份予以注销。同时,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对应的剩余股票期权合计7.2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54.9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77人。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10元/股调整为39.00元/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49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3.32万份。同时,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或未达标、离职等情形,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1.63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的相关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1月14日届满,截至届满之日849名激励对象均未行权,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33.32万份予以注销。上述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终止。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33.32万份进行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9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周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王启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Steven Ca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张宏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Olaf Korzinovsk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Rainer Ernst Seidl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乔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议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1.00-2.00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1.00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6人,议案2.00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51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启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Steven Ca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宏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Olaf Korzinovski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Rainer Ernst Seidl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孙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乔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邱新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王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累积制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

3、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4、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8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